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我们作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和完善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适应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目前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已对 2021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出具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系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要，担保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以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有利

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股东获得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公司董事报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各项考核指标、年度经营业绩及公司经营计划的实施情况，我们对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 2021 年度报酬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现状及公司业绩，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和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各项考核指标、年度经营业绩及公司经营计划的实施情况，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报酬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现状及公司业绩，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和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在公司 2021 年度已使用 931,047,33.80 亿元回购股份的情况下，

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1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前年度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九、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十、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整合进展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2018年实施完成重组事项后，不断完善目标公司内部制度建设，强化对目标公司的财务、业务、管理等方面的监督，加强对目标公司的统一管理，积极促进目标公司与公司体系的融合，确保目标公司日常经营工作规范高效，充分发挥了目标公司与公司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我们认为，公司对目标公司的整合措施合理有效，整合工作进展成果良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荣武

洪 芳

崔荣军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